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 2023 年 4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一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基本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2023 年 1—4 月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4.61 亿元，增长 16.3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3362.33 亿元，增长 18.1%，非税收入 682.28 亿元，增长 8.2%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3.1%。

1. 增值税 1357.04 亿元，增长 35.7%，带动作用明显，主要是 2022 年 4 月国家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我省退税进度快，收入基数较低。

2. 企业所得税 563.40 亿元，下降 18.1%。

3. 个人所得税 238.90 亿元，下降 3.9%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3 年 1—4 月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9.18 亿元，增长 7.2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5.8%，快于序时进度 2.5 个百分点。

1. 教育支出 792.18 亿元，增长 10.1%。

2. 科学技术支出 226.24 亿元，增长 13.9%。
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.47 亿元，增长 4.2%。

4.卫生健康支出 489.80 亿元，增长 14.4%。

5.城乡社区支出 349.06 亿元，增长 10.2%。

6.农林水支出 247.48 亿元，增长 12.2%。

7.交通运输支出 197.15 亿元，下降 23.3%。

二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1—4 月，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4.75 亿元，下降 22.2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2.35 亿元，下降 28.2%。

2023 年 1—4 月，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1.56 亿元，下降 19.8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8.26 亿元，下降 23.3%。

